

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火炬传递

榆林科创新城站服务项目

采 购 人: 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供 应 商: 陕西全运鑫合赛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1月10日

采购合同

甲方：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全运鑫合赛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现就乙方为甲方于（下称“活动”），提供【活动策划、设计、人员、运营、执行等各项服务】的相关工作事宜，达成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活动概况

1. 活动名称：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火炬传递科创新城站服务项目

2. 活动时间：2026年1月18日

3. 活动地点：陕西省榆林科创新城

二、委托期限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全部活动运营执行工作之日止。

三、协议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协议价款（后附明细）

1.1 本协议项下活动总执行费用为人民币 1068578 元。

（大写：壹佰零陆万捌仟伍佰柒拾捌元整）。

上述合同总价款包括乙方设计费、人工费、杂费等各项费用及管理利润与税金等，乙方完成本合同委托事项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若甲方在本合同标的事项外，修改或增加项目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后，相关费用甲方应与合同款一同结算。

2. 乙方应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前完成全部物品的拆卸与撤场，撤场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上述合同所有款项如执行过程产生新增工作量等，费用于合同总价款支付时一并结算。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执行费用，乙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陕西全运鑫合赛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朝阳门支行

账 号：129907694410101

3. 鉴于本项目实施时间正值年末，且全市财政正处于汇算结算阶段，致使资金不能及时拨付，故本项目服务费用待验收并市财政资金下达后 30 个工作日一次性支付。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高效、优质地履行协议约定的委托事项以及乙方承诺的义务。乙方必须按照经甲方同意的方案执行活动。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服务质量、效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并限期予以整改。

1.3 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1.4 甲方应及时足额的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款。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全面、高效、优质地履行协议约定的委托事项以及乙方承诺的义务。

2.2 乙方应按甲方和活动组委会的要求开展工作，如在协议履约过程中出现计划或方案变更情况时，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2.3 乙方应根据活动执委会下设的部门合理配备工作人员，全程参与组委会各工作机构的工作，积极配合活动保障工作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活动的各项筹备和保障工作，确保活动安全、成功举办。

2.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及指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及时纠正并向甲方进行通报，同时提出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2.5 乙方应维护活动组委会及甲方的声誉和利益，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2.6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员伤亡、意外事件、法律纠纷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并处理。协议履行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的所有事故、法律纠纷及一切费用，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7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2.8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进行与本协议授权无关的活动。

2.9. 场地搭建或撤场拆除期间，乙方需将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全部清理干净，如场地搭建、拆除期间出现未清理的建筑垃圾等，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理。乙方搭建期间应按照国家质量标准要求设置相应场内设施，舞台搭建公司或供应商必须确保有相关搭建资质，所使用的物品或设施、设备必须具备相关质检报告或合格证书，若因此问题导致场内设施致人伤亡，甲方有直接权利要求政府下发禁令终止本次活动的进行。因此问题所导致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知识产权

1. 各方承认并同意，除本协议有明确约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权使用另一方的任何知识产权、或有关对方的任何和全部业务的其他知识产权。

2. 对于在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在其它项目中使用。

3. 双方均应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相关规定，任何一方在未

征得对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不得将资料泄露给予本合作协议无关的人员及单位。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相关技术成果转让、复制或采取其他方式透露给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六、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对方商业秘密，以及双方合作事项的本身严格保密，除已经或可通过公开合法渠道获取的信息，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 除本协议规定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3. 在下列情形时，本协议各方尚可披露以上所述信息：

3.1 法律的要求；

3.2 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3 向该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3.4 非因该方过错，信息进入公有领域。

4. 合作期限终止后贰年之内，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将持续有效。

七、协议解除

本协议在下述情形下解除：

1. 一方当事人主体资格消失，如公司撤销或进入破产、

清算程序，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但公司进行重组、名称变更、分立或与第三方合并等不在此列；

2. 一方未履行或违反本协议所应承担的义务，经另一方给予一定期限仍不采取补救措施，致使另一方依据本协议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或协议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

3. 一方明确表示其将不履行义务或以行动表示其将不履行义务，另一方可以解除协议；

4.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双方均可要求解除协议。协议解除后，双方依据本协议的权利义务终止，但一方在协议解除前应履行的义务仍需履行；

5. 除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解除的情况外，引起协议解除事由的一方被视为根本性违约，应按本协议第九条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协议解除给另一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的，均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2. 一方在履行协议中给另一方或第三方造成名誉损害或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对方及第三

方相应的损失。如第三方直接向非责任方索赔的，非责任方在支付第三方的相关赔偿款项后，有权要求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费用（包括并不限于：非责任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项、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翻译费、鉴定费、调查查询费、差旅费等）。

3. 由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战争等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活动无法继续完成，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九、救济和弃权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下任何条款均不应被免于追究或解除责任，除非经另一方明确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

2.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下任何权利，不应视为其放弃该权利，且任何一方单项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均不应妨碍其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

3. 本协议下的权利和救济系累计的，并不排除法律赋予的或以其他方式享有的任何权利和救济。

十、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事件，包括天灾、重大瘟疫及传染性疾病、宣告或未经宣告的战争、封锁、动乱、闪电、火灾、地震、爆炸或天体陨落、政府限制、广电总局禁令、征用或禁止。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成立、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一致的，应将该争议提交至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二、附则

1. 本协议未尽之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该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重要组成部分。本协议所附附件视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盖章）：陕西全运鑫合赛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科创新城创新创业孵化中心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糜家桥小区 58 幢 1 单元 10702 室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0912-3511578	电话：13572534141